正泽检测
ZHENGZE TEST

MA
162712050322
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7日

副本

监 测 报 告

正泽环监字（2020）第 0004 号

项目名称：大荔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

委托单位：大荔经开区污水处理厂

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（包括大气降水）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 CMA 章，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，委托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报告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电话：（029）83531389

传真：（029）83531389

邮编：710025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 599 号

正泽检测
ZHENGZE TEST

监 测 报 告

正泽环监字（2020）第 0004 号

项目名称	大荔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		
委托单位	大荔经开区污水处理厂		
监测目的	常规监测	采样方式	现场瞬时采样
采样日期	2020.2.28	样品数量	13 瓶
样品包装	聚乙烯瓶、玻璃瓶、灭菌瓶	接收日期	/
样品状态	无味、微黄	分析日期	2020.2.28-2020.3.4
样品编号	ZZJC-20200004	固定情况	现场固定

分析方法/依据		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/依据	检出限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/T 347.2-2018	20MPN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
悬浮物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0.05 mg/L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—

监 测 报 告

正泽环监字（2020）第 0004 号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/依据	检出限
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
总氮	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动植物油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石油类		0.06mg/L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——
总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mg/L
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——
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6-1987	0.004mg/L
总镉	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01mg/L
总铅		0.01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总砷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3mg/L

正泽检测
ZHENGZE TEST

监 测 报 告

正泽环监字（2020）第 0004 号

（废水总排口）监测项目及结果		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粪大肠菌群 MPN/L	1.4×10^{2}	1000
氨氮 mg/L	0.049	5
化学需氧量 mg/L	20	50
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6.8	10
悬浮物 mg/L	8	10
石油类 mg/L	0.09	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/L	0.05ND	0.5
pH 值	7.86	6~9
总磷 mg/L	0.23	0.5
总氮 mg/L	7.93	15
动植物油 mg/L	0.12	1
色度（倍）	4	30
总汞 mg/L	4.0×10^{-5}ND	0.001
烷基汞 mg/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总铬 mg/L	0.008	0.1
总镉 mg/L	0.001ND	0.01
六价铬 mg/L	0.006	0.05
总砷 mg/L	0.0003ND	0.1
总铅 mg/L	0.01ND	0.1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ND； 2、标准限值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中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及表 2 中标准限值； 3、此项目分包给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圆方检测（环检-水）2020-0090 号，CMA152712050303。	

编制人：樊萌　　室主任：　　审核者：　　签发人：王呆花

2020 年 3 月 24 日　　2020 年 3 月 24 日　　2020 年 3 月 24 日　　2020 年 3 月 24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